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贵金罚决字〔2024〕78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贵州分公司因费用分摊不真实、给予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合同以外利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条，贵州监管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对贵州分公司作出罚款 3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贵州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4 日